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2號

再 抗 告 人 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憲

相 對 人 周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抗字第4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

01 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02 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1日送達再
03 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04 正，依上述規定，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08 法 官 蔡牧容

09 法 官 何佳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馨儀